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年11月13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第46/2013号(沙特阿拉伯)

2013年8月1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bdulkarim Al Khodr

政府未答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并根据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3年。根据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凡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凡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凡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凡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凡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bdulkarim Al Khodr, 47岁，卡西姆大学比较法学教授，沙特阿拉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创始人之一。他一直积极推行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运动，并推动沙特的宪法改革。他发表文章批评沙特阿拉伯官方言论，倡导民主与权利并驾齐驱。来文方报称，Al Khodr先生经常揭露据称沙特境内泛滥的任意拘禁做法。

4. 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报告员曾就Al Khodr先生的案情发出过两次紧急呼吁。2011年2月18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是因他争取为一个政治党派获得登记而遭逮捕事件。2012年6月12日发出的呼吁是他为沙特阿拉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一组遭逮捕的成员之一，其中还包括了Suleimen Al Rashoudi和Mohamed Al Bajadi两位律师。

5. 据来文方称，近几年来，Al Khodr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经常不断地遭到沙特当局的骚扰。他的两个儿子：Thamer Abdulkarim Al Khodr和Jihad Abdulkarim Al Khodr分别于2010年3月和2011年3月遭到过逮捕。2011年9月2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了第42/2011号意见，宣布逮捕Thamer Abdulkarim Al Khodr属任意行为。

6. 来文方报称，2012年期间，Al Khodr先生一再被传唤去接受讯问，一再追问他与沙特阿拉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开展的活动；协会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档案；他发表的公开言论；和他与沙特阿拉伯境内外个人的联系情况。

7. 2013年1月30日，布兰达刑事法庭就“诬蔑统治者”的一般罪名传唤到庭听审。

8. 2013年2月11日，布兰达法庭举行了对Al Khodr先生十次庭审中的首次审理。据报称，Al Khodr先生由于不得不照顾其父亲一再缺席庭审，因为他父亲的健康出了问题。他曾以此为由，要求推迟庭审，但却遭到了拒绝。

9. 开庭当日，对Al Khodr先生提出的具体指控，发送给了他的律师。这些指控包括：“煽动反政权的骚乱”、“呼吁举行抗议”、“诬蔑宗教和司法当局”、

“抹黑政权推行警察国家制”并“创建和主持未经批准的协会，旨在分裂社会和破坏国家体制”。

10. 2013年4月24日，在对 Al Khodr 先生的第四次庭审期间，当他得知将对 他举行不向公众开放的庭审之后，他拒绝进入法庭听审因而遭到逮捕。法官命令 在审理继续进行期间，将他拘留四个月。

11. 在他被逮捕两个月之后，即 2013年6月24日，布兰达刑事法庭的 Ibrahim Al Hassani 法官判定 Al Khodr 先生有罪，判处他 8 年监禁，并禁止旅行十年(第 0002/458/32 号案件)。

12. 自判决下达之后，情报局(Mabahith)特工逮捕了 Al Khodr 先生的律师， Abdulaziz Al Shbaily 先生，并因他向法官提出了不该按对其请托人起诉的罪名判 决的抗辩，而遭到简短的羁押。

13. 来文方得出结论，逮捕 Al Khodr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为此，拒绝进入 法庭以示抗议，不可被定性为蔑视法庭。2011 年《刑事诉讼法》并未载有条 款，准许针对此情况采取逮捕的做法。此外，鉴于 Al Khodr 先生曾到庭出席了 上两次庭审，并无脱逃的风险，因此，不存在拘禁他的理由。

14. 来文方辩称，Al Khodr 先生无法行使其享有在独立和公正法庭上得到公平 审理的权利，系属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的行径。据来文方称，主持 Al Khodr 先生案件庭审的法官，早先曾与他有过冲突，并且还亲自负责对 Al Khodr 先生提出过指控。Al Khodr 先生提出取消该法官资格的要求，却遭到了拒绝，并 据报称曾对该法官一再提出过“是否秉公和廉政司法的疑问”。由于某些公众成 员不让进入法庭听审，也侵犯了 Al Khodr 先生享有的公开审理权。

15. 据来文方称，Al Khodr 先生因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所 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了自由。为此看来，Al Khodr 先生被判罪与他作为沙特阿拉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所 从事的人权活动直接相关。为此，来文方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本身的第 22/2012 号意见。

16. 综上所述，来文方说，Al Khodr 先生遭拘留的情形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所 适用案情类别的第一、二、三类。

政府的回复

17. 工作组遗憾地感到政府未对 2013 年 8 月 12 日转达的指控作出回复。

18. 尽管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然而，工作组认为可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条所述，就 Al Khodr 先生遭拘禁的案情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认为 Al Khodr 先生因他所从事的人权活动而被捕和判罪。Al Khodr 先生身为沙特阿拉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一直在沙特积极地推行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运动并呼吁宪法改革。他发表撰文，批评沙特阿拉伯的官方言论并倡导民主与人权并驾齐驱。他经常揭露沙特境内肆意泛滥的任意拘留做法。

20. 工作组认为，近几年来沙特当局之所以经常不断地骚扰和恫吓 Al Khodr 先生及其家庭人员，就因为他所从事的人权活动。为此，工作组回顾了其第 42/2011 号意见，据此，工作组查明剥夺 Thamer Abdulkarim Al Khodr 先生的自由属任意行为。

21. 为此，工作组提醒地指出，仅遵循国内法行事本身，并不可用以作为剥夺某一个人自由的理由。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是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基本人权，因而不可以国内法为由侵犯这些基本权利。

22. 工作组第 22/2012 号意见关切地指出，沙特阿拉伯境内呈现出持续不断地实施任意拘留做法的形态，以及针对此案所指控的任意拘留行为，政府方面持缄默态度，并未利用机会回复工作组的指控。

23. 此外，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第 42/2011 号意见关切地指出，长期存在着逮捕和拘禁那些行使其基本人权，特别是行使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人员的形态。

24. 工作组认为 Al Khodr 先生因和平地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了自由。

25. 因此，剥夺 Al Khodr 先生自由的做法，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情的第二类。

26. 至于据称侵犯公平审理权问题，工作组认为其尚不掌握此举达到如此严重程度相关资料，可足以将剥夺自由定性为任意性质。

处理意见

27.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Al Khodr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规定，系属任意之举；此案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案情。

28. 有鉴于工作组发表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诉诸必要的步骤，针对 Al Khodr 先生境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29. 工作组在通盘审视了案情之后认为，释放 Al Khodr 先生不失为充足的补救办法，并撤销就此案下达的附加惩处，即：旅行禁令。

30. 工作组提醒地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曾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向工作组通报就此所采取的各步骤。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